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司調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113年度營司調字第144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聲請調解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46,697元，應徵收聲請費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通知聲請人限期補繳，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上開期日補正函暨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